



新闻背景

红色的鸟喙、白色的眼圈配上绿色的羽毛,漂亮可爱的费氏鹦鹇被称为“情侣鹦鹇”,吸引了大量宠物爱好者的目光。然而,很多人不知道,包括费氏鹦鹇在内的一些鹦鹇属于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捕杀、贩卖触及法律红线,有人因此身陷囹圄。

近日,徐州铁路检察机关对王某等3人非法交易费氏鹦鹇案作出了绝对不起诉决定。检察机关为何作出如此决定?其背后有何司法考量?带着问题,《法治日报》记者进行了深入采访。

贩卖30只费氏鹦鹇,诉重罪还是不起诉?

江苏检察机关这样践行“司法良善”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卢志坚 王震

王某喜极而泣,边哭边抱住了承办检察官范璞。这是近日江苏徐州铁路检察机关对王某等3人非法交易费氏鹦鹇案作出绝对不起诉决定后发生的一幕。

原来,一年多前,王某等3人因为贩卖费氏鹦鹇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王某无法接受这样的结果,她对检察官说:“人工繁育了不知多少代、养在笼子里的鹦鹇也叫野生动物?几十元钱一对,都烂大街了,也算珍贵、濒危?”

如今,检察机关作出绝对不起诉决定,让她切实感受到了司法的温度。

出售费氏鹦鹇 原本面临重刑

今年34岁的河南商丘女子王某,离异后一个人带着患病的女儿,生活颇为艰难。为了挣钱给女儿看病,借着商丘是全国最大观赏鹦鹇繁殖基地的便利,2019年她开始学着养起了费氏鹦鹇。

2020年9月上旬,王某以每对25元的价格,将30只费氏鹦鹇销售给了当地的鸟店经营者田某。随后,田某又将上述鹦鹇连同自己从他处收购的14只,共计44只费氏鹦鹇,以每对35元的价格转售给江苏省新沂市鹦鹇养殖户刘某。

9月16日,该批鹦鹇在徐州汽车站转运时被徐州警方查获,随后公安机关又在王某的家中起获147只同类型鹦鹇。经鉴定,均属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Ⅱ所列费氏鹦鹇,被核准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并禁止交易。王某等3人到案后,先后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

2020年12月24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发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包括驯养、繁殖的相关物种,定罪量刑上也区分人工繁育野生动物与野外种群。王某、田某和刘某的行为均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非法交易10只费氏鹦鹇,法定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但王某实际卖出的30只费氏鹦鹇尚不足400元,获利更是微乎其微,如果最终被判重刑,对王某来说无疑是一场灾难。

分管刑事检察工作的副检察长钟帅听取了承办人的汇报后,对该案涉及的情况开展了进一步调查。原来,原产于非洲的费氏鹦鹇早在20世纪初就在美国人工繁育成功,而商丘当地养殖户对费氏鹦鹇的人工繁育历史已有20余年,且技术成熟,已成规模,是当地不少人脱贫致富的途径。

与此同时,网络上频频出现的“鹦鹇案”舆情,也重创了商丘鹦鹇养殖业,多名鹦鹇养殖户被多地公安民警带走。在疫情防控下,当地养殖产业几乎停摆,在栏鹦鹇养不起、又不敢卖,一些养殖户面临着返贫风险。

广泛听取意见 必须慎重对待

法律条文虽然“冷冰冰”,但司法尺度在细致把握中却有“良善”。

该案被迅速上报到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华要求“不要机械司法,要充分调研,妥善处理该案”。省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方林组织徐州市人民检察院、徐州铁路

运输检察院加强研判。

“有关司法解释未区分野生和人工繁育动物的处理,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对人工繁育观赏性动物的司法处理过重,不符合大众的认知和预期,也不符合野生动物保护实际,必须慎重对待。”多数意见集中认为。

就在办案期间,2020年12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出台《关于依法惩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犯罪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在认定是否构成犯罪以及裁量刑罚时,应当从涉案动物是否系人工繁育、物种的濒危程度、野外生存状况、人工繁育情况等8个方面,综合评估案件社会危害性,作出妥善处理,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掌握全国人工养殖鹦鹇情况,一方面为准确适用《意见》打基础,另一方面也为徐州这起案件努力办成‘铁案’打基础。”2021年2月至3月,江苏省检察院又指导和支持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徐州市检察院开展更广泛、更深入的专题调研。

调研组咨询了国家林草局野生动植物保护司、江苏省林业厅、河南省林业厅和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阅了国家林草局有关商丘市观赏鹦鹇人工养殖交易情况的调研报告,对部分鹦鹇养殖场进行电话调查,并参考相关专家论证会意见。

经过全面了解,费氏鹦鹇目前在我国野外无食物链,无生存能力,只能人工驯养,其人工繁育技术已经成熟。商丘市目前有养殖户934家,从业人员1864人,年出栏量1000余万只,约占全国的70%,年产值2亿至3亿元,已形成完整的产业链。

“由于鹦鹇养殖门槛较低,鹦鹇养殖户多数为老年人及无业在家的妇女,其中部分为贫困户,鹦鹇养殖是当地的扶贫产业。”调研组负责人、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贺小雄介绍,通过专门举行公开听证会,广泛邀请律师、专家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侦查机关代表参加,初步形成定罪轻缓处理和不认为是犯罪两种意见。

2021年6月24日,徐州市检察院召开专家论证会,就此案社会危害性进行论证。专家们一致认为,此案不宜作为刑事犯罪打击。

加载专用标识 完善司法解释

为妥善解决此案法律问题和案件背后的民生问题,江苏省检察院组织撰写了专题调研报告上报最高检,建议对人工繁育野生动物保护名录进行科学更新,对有关动物资源案件司法解释进行修订完善。

而解决鹦鹇养殖困难的情况,也在不断出现转机。商丘市政府推出相应民生举措,对于不愿继续养殖鹦鹇的商户,由市县财政拿出补贴,对费氏鹦鹇进行妥善安置,对养殖户办理低保或安排就业。

本案办理期间,2021年4月2日,国家林草局发函,决定在河南省先行对费氏鹦鹇开展专用标识管理试



点,对确属人工繁育的、来源合法的费氏鹦鹇,加载专用标识后,凭标识销售、运输。

4个月后,江苏省检察院要求跟踪了解试点情况,调取王某等人案件相关证据,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回复并提供了大量材料。

在持续补证、调研、跟踪试点情况的基础上,10月15日,江苏省检察院召开开放式检委会会议,邀请野生动物保护专家、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加。其间,正值2021昆明生物多样性会议召开。

检委会会议上,生物多样性、野生动物保护成为大家发言的高频词。江苏省政协委员、南京林业大学生物与环境学院院长阮宏华发言认为,生态保护、野生动物保护是动态、不断变化的,这起鹦鹇案的社会危害性从生态系统来说,没有直接的损害,不能把责任直接打到养殖户身上。

11月9日,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对王某等3人非法交易费氏鹦鹇案作出绝对不起诉决定。

“我再次代表商丘养殖户感谢你们,给你们点赞!”一直关注此案,并参与调研的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野生动植物保护科科长许丽得知此消息后感慨道。

“这份不起诉决定经过了全省三级检察院的充分论证、研究,来之不易。”贺小雄说。

11月12日,徐州市检察院赴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送达了检察建议,建议做好人工繁育鹦鹇办证许可和专用标识管理试点、加强交易市场的监督管理,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的培训宣传。随后回访了当地部分鹦鹇养殖户,看到继续养殖的养殖户已经取得了人工繁育鹦鹇许可证,养殖的鹦鹇脚上安上了专用标识的脚环。

值得关注的是,近年来,球蟒、白狐、捕鸟蛛、海龟、陆龟等珍稀野生动物,成为少数个人饲养的新宠,甚至通过短视频传播,频频出现在公众视野中。而其中涉及的“法律红线”问题,也有待进一步解决。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陈磊
□ 本报见习记者 孙天骄

近日,教育部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相较于现行教师法43个条文,《征求意见稿》共9章57条,包括总则、权利和义务、资格和准入、保障和待遇、奖惩和申诉等。

现行教师法为什么需要修订?《征求意见稿》的最大亮点是什么?教师法修订还需要纳入哪些内容?围绕这些问题,《法治日报》记者采访了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首都师范大学教育政策与法律研究院副院长蔡海龙、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副教授徐玲。

部分规定已经滞后 亟须进行修订完善

记者:教育部公布《征求意见稿》的背景是什么?

蔡海龙:我国现行教师法1994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是对20世纪八九十年代我国教师队伍建设的总结和归纳。历经20多年的改革与发展,我国教师队伍的整体状况及其所处的社会环境都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新的形势、新的任务对于教师队伍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现行教师法的某些内容已经难以适应新形势的发展,因此需要加以完善和修订。

徐玲:教师法实施20多年来,部分规定已经滞后于社会、经济等外在环境的巨大变化,亟须进行修订。例如,教师法作为教师职业的专门立法,应“以师为本”,凸显教师主体意愿和主体地位,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但现行教师法未能体现出新时代教师群体的意志要求,无法体现教师的权利主体地位,所以需要从立法角度规范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

现行教师法通过聘任制、工资待遇等规定,确立了教师的事业单职业身份及权利义务,但随着教育改革的深入,现行教师法中存在的问题开始暴露出来,特别是教师权利义务和待遇的规定过于简化,缺少实操性问题,导致教师享有的法定权益难以得到保障,比如由于缺乏公共财政一体性保障,基础教育阶段教师福利待遇难以落实,拖欠教师工资的情况时有发生。

尊师重教,事关国家的兴衰存亡,对现行教师法进行修订,必将对我国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形成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产生深远的影响。

重塑教师权利义务 强化福利待遇保障

记者:《征求意见稿》共9章57条,最大的亮点是什么?拟解决现行教师法存在的哪些痛点?

蔡海龙:最大的亮点是明确了教师职业的公共性,规定公办中小学教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的法律身份,并且基于这种特别法律身份,将重塑教师的权利和义务,还将强化对教师福利待遇的保障。

这样有利于解决当前教师队伍建设中面临的两个突出问题:一是理清了国家与教师之间的关系,明确了国家在教师队伍建设和管理中的责任,将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禁止教师有偿补课等提供法律依据;二是强化了国家对教师地位和待遇的保障责任,有助于普遍提高教师的地位,有助于解决农村地区基层学校教师待遇偏低、工作生活条件较差的现实问题。

徐玲:现行教师法将教师定位为“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只是确定了教师的专业地位,未能清晰地界定教师的法律地位,致使教师法律关系比较模糊,在实践中难以有效地解决各种矛盾争议。

可以说,教师的法律地位是厘清教师法律关系的逻辑起点。《征求意见稿》明确公办中小学教师是国家公职人员,将有助于保障教师享有相应的权利与履行的义务,确保教师权利与义务的整

专家解读教师法修订草案并建议 进一步细化教师准入和退出机制

体平衡。

记者:《征求意见稿》还有哪些重要的新的制度创设?

蔡海龙:提出了建立教师分类管理的法律制度。即国家根据各级各类教师的职责任务和从业特点,实行相应的管理体制,完善相应的制度体系。

提高了教师职业的准入门槛。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修订草案提高了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要求。为了提高对教师队伍的准入门槛,此次修订草案还增加了从业禁止方面的规定。这对于强化教师队伍的管理,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都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进一步完善了教师职务和岗位聘任相关的法律制度。例如,在教师职务方面,统一了幼儿园和中小学教师的职务序列为初级职务、中级职务、副高级职务和正高级职务;教师初级和中级职务可以不受岗位比例限制,根据教师履行职务的年限和要求,依照规定晋升。这一规定有利于教师回归立德树人的本职工作,有望能够缓解中小学教师评职称难的现实问题。

徐玲:《征求意见稿》还细化了教师的考核制度与考核标准,重点强调要考核老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表现和心理健康状况;明确了教师的招聘程序与制度,特别是第一次规定了县域内义务教育阶段的教师应当按照规定进行交流轮岗。

健全权利救济机制 细化准入退出规定

记者:教师法修订过程中,您认为还有哪些内容需要予以规范?

蔡海龙:还需进一步解决如何明确公办中小学教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及其法律救济问题。

因为国家公职人员是一种特殊的法律身份,因其从事公务活动履行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需要,法律通常会对其权利和义务作出特别的规定以保障其公共性。将公办中小学教师规定为国家公职人员,意味着将公办中小学教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进行管理,势必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其权利和义务。如果不对这些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那么教师实际承担的义务,就有可能出现扩大乃至泛化的趋势;教师本应享有的权利,也有可能因为无法获得有效救济而产生实际上的减损。

因此,法律在确立公办中小学教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法律身份的同时,还应进一步明确其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根据教师职业的特点,建立健全与之相应的权利救济机制以达成权利和义务平衡。

徐玲:《征求意见稿》提高了教师的准入门槛,也细化了不能取得教师资格证的4种情形,但没有对教师的心理素质提出要求,建议在“个人品德方面有重大瑕疵或存在重大心理疾病者不得取得教师资格,如果已取得教师资格,出现违反上述师德义务的行为或产生心理疾病者,一经发现,即取消其教师资格”。也就是说,需要进一步细化教师准入、退出机制。

《征求意见稿》提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当地”的表述不够明确,是为本县、本市还是本省,需要予以明确。另外只对地方政府拖欠教师工资有一定的处罚措施,为什么不对“教师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收入水平”采取一定的惩罚措施呢?只有这样才能切实地提高教师待遇。

储朝晖:《征求意见稿》提出,国家建立教师荣誉表彰制度,设立国家教师奖。其立意是提升教师的地位。但就一线教师调查的结果来看,教师们普遍反映当前的评奖、职称等,对教师造成了很大压力,反而导致教师积极性降低。毕竟对于教育工作的评价,本身就是一个难度非常大、非常复杂的事情。建议谨慎设立教师评奖制度,在评选过程中必须体现客观公正性,至少不能为了评奖而评奖。

欢|迎|订|阅 2022年度

法治日报

全国各地邮政局(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1—41

订阅热线:010-84772800

法治护航人生 阅读创造精彩

全面依法治国 共创美好生活

法治日报 社区版

法治周末

法制文萃报

法制与新闻 杂志

法人 杂志

法治参考 杂志

法治网

法治号

法治日报 微博

法治日报 微信

法治融媒

法治融媒